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妍
被　　告　日春餐飲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燿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促字第4159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。茲因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依兩造於民國108 年9 月30日所簽訂之微風南山專櫃契約書，其中設櫃一般條款第6.8 條清楚約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履行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等，甲乙雙方合意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），是兩造

因上開違約金約定所生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雙方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